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艾玲

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艾玲於民國111年9月10日2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林內鄉仁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仁愛路與水庫路口時，應注意行駛至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處，應減速通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黃俊銘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水庫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所駕甲車不慎撞及告訴人所駕乙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股骨頸骨折、雙側脛腓骨粉碎性骨折、左足第2至第4跖骨骨折、左側第5至第12肋骨骨折併左側氣血胸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屬告

01 訴乃論之罪，茲經被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與告訴人調解
02 成立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原交附
03 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06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雅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哲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